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，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〈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二号——航空、船舶、铁路运输设备制造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价值，提升股东权益，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含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（2020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